

生态环境部
中央文明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

环大气〔2023〕1号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文明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民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我们制定了《“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生态环境部 中央文明办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此件社会公开）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噪声污染防治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组成部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环境的新要求新期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打好技术基础、补齐领域短板、强化机制弱项、紧抓责任落实”为着力点，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污染问题，持续推进“十四五”期间声环境质量改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聚焦重点。针对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污染问题，强化源头预防、严格传输管控、着重受体保护，鼓励宁静区域建设，优化纠纷处理途径，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安宁和谐生活环境的需求。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管控。结合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特点，严格责任制度落实，细化重点领域监管，鼓励典型示范引领，提高噪声污染治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实效性。

坚持稳中求进，综合施策。遵循噪声污染防治的客观规律，立足当前治理阶段，紧抓政策、标准、管理等要求，丰富意识、行为、习惯等措施，循序渐进、多措并举，分阶段、有步骤地推动噪声污染防治水平提高。

坚持齐抓共管，社会共治。发挥制度优势，加强部门协同，强化上下联动，增强公众参与，推动逐级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调动全社会力量汇聚治理合力，着力构建政府监管、企业治理、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三）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基本掌握重点噪声源污染状况，不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有效落实治污责任，稳步提高治理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逐步形成宁静和谐的文明意识和社会氛围。到2025年，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二、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推动持续改善

（四）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

1.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指导地方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及时划定、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2023年6月底前，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完成评估工作；2023年底前，其他设区的市级城市完成评估工作。（生态环境部负责）

2. 推动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研究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要求，指导地方依据《噪声法》，结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等，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各地可根据声环境管理需要，开展先行先试，坚持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生态环境部负责）

（五）细化声环境管理措施

3. 发布噪声污染防治信息。定期发布全国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印发年度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2025年起，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和噪声污染防治报告。（生态环境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4. 推动落实地方声环境质量改善责任。出台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编制指南，指导未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所在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开展城市噪声治理评估试点，将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等噪声相关规划及实施情况、声环境质量状况、噪声监测监管以及污染防治情况等作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评估重要内容，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等创建。开展城市噪声地图应用试点，建立试点城市噪声实时监测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城市依托噪声地图、噪声溯源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精准化管控。（生态环境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三、严格噪声源头管理，控制污染新增

（六）加强规划引导

5. 完善规划相关要求。制定或修改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规划和相关规划时，应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落实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路局、民航局等按职责负责）

6. 细化交通基础设施选线选址要求。研究制定《关于深化绿色公路建设的意见》，将噪声污染防治要求作为绿色公路、美丽公路和公路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科学选线布线，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统筹推进穿越中心城区的既有铁路改造和货运铁路外迁，新建铁路项目应尽量绕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完善民用机场选址、总体规划审批、机场及其周边区域相关规划编制的协调机制，落实机场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的规划管控。（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路局、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负责）

7. 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间隔一定距离，提出相应规划设计要求。科学规划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位置，避免受到周边噪声的影响；中小学校合理布置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加强校内广播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计、检测、验收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教育部等按职责负责）

（七）统筹噪声源管控

8.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路局、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负责）

9. 紧抓产品质量监管。及时更新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组织对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重点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更新抽查实施细则，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组织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检测；持续强化对汽车、摩托车噪声污染的认证监管，适时将相关国家标准纳入强制性认证。（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10. 推广先进技术。鼓励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适时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领域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推动相关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负责）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八)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生态环境部负责）

12. 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九) 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13.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生态环境部负责）

五、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夜间施工管理

(十) 细化施工管理措施

14.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2023年5月底前，发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负责）

15. 落实管控责任。修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等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鼓励噪声污染防治示范工地分类分级管理，探索从评优评先、资金补贴等方面，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十一) 聚焦建筑施工管理重点

16. 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推动地方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时限以及施工管理等要求，严格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六、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推动各领域分步治理

(十二) 加强车船路噪声污染防治

17. 严格机动车监管。综合考虑交通出行、声环境保护等需要，科学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向社会公告。鼓励在禁鸣路段设置机动车违法鸣笛自动记录系统，抓拍机动车违反禁鸣规定行为。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公安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负责）

18. 推动船舶噪声污染治理。加强内河船舶行驶噪声监管，推动内河船舶应用清洁能源；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组织实施长江流域、渤海湾、琼州海峡等重点水路运输区域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和使用。（交通运输部负责）

19. 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路面、桥梁的维护保养，以及公路和城市道路声屏障等既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保障其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负责）

(十三) 推动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20. 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装备选型和轨道线路、路基结构等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车辆的维护保养，依规有序开展噪声监测和故障诊断，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保持减振降噪设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723

